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24號

聲 請 人 林獻界

齊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蘇碧霞

共同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曹00、彭00、傅00、魏00、林00、黃00、陳00、陳00、梁00、梁00、許00、林00、黃00、傅00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捌仟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應提出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362-147、362-80、362-146、362-89、362-88、362-87、362-86、362-85、362-32、362-83、362-29、362-82共12筆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含全部所有權人詳細年籍），補正相對人姓名、年籍及送達地址，暨提出相對人等14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吳雅真